

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药大研函〔2023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及研究生实践基地：

现将《中国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11月28日



中国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考核评估办法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国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》（药大研函〔2023〕7号）《中国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运行实施细则》（药大研函〔2023〕6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现状，特制订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考核评估办法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我校签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，签约满3年，且至少完整培养一届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基本条件（近3年招生人数、校外导师、科研平台、与学校合作项目及到账经费数、与学校合作开设课程或者编写教材情况、学生实践成果等）、学生评价（基地管理、设施与环境、校外导师履职及指导能力、培养实施细则、开设课程及培养成效等）、专家评价（实践教学及建设成效等）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考核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，遴选考核专家组并具体组织实施；

2.学生评价在每年的5月份进行,由基地培养的应届毕业生在系统中评价;专家评价在每年9-10月份进行。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实践基地进行考核,必要时将通过实地考察、查阅相关支撑材料等方式,全面开展考核工作。

四、考核结果认定

考核评估结论分为:优秀、合格、整改、不合格。

1.结论为“优秀”的校级实践基地,可以优先申报国家级示范基地;

2.结论为“优秀”的院级实践基地,可申请成为我校校级实践基地;

3.结论为“整改”的实践基地,须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,并参加下一年度的考核,整改期间暂停安排招生计划;若再次考核后仍未合格,学校对该基地予以撤销;

4.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实践基地,学校对该基地予以撤销。实践基地招生计划与考核结论挂钩。连续2年未招生的基地,学校对该基地予以撤销。

考核周期

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考核评估每年组织一次。

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